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80117-117067-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概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股份): 853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此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2月12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2月12日

保薦人名稱: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
執行)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潘正棠先生
吳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
翁宗興先生
林仲煒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該公司股本中按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該等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及 2)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9%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
		508,500,000	42.4%
潘正強先生 (附註 1 及 2)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4%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4%
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附註 2 及 4)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
		481,500,000	40.1%
信託控股公司 (附註 2 及 4)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2 及 4)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
潘正棠先生 (附註 2 及 4)	委託人及酌情信託受益人	481,500,000	40.1%
Lau Sze Mun 女士 (附註 5)	配偶權益	481,500,000	40.1%
Legend Advanced Limited (附註 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潘錦儀女士 (附註 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 7)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持有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 因此直接持有 418,500,000 股股份且被視為於下文附註 2 所述由 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 90,000,000 股股份中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 Success Step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508,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 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有限公司 (「信聯信託」) 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被視作於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eng Anna Man Li 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 女士被視作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則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 (作為委託人) 成立之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而Noble Capital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 Noble Capital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au Sze Mun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女士被視作於潘正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於 Legend Advanced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而Legend Advanced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作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柴灣
利眾街 27 號
德景工業大廈 13 樓 2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vistar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香港知名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作及保養。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1,2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不適用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項所述之普通股股份及上文 D 項所述之權證，但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如屬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該等資料具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潘正強

潘正棠

吳國威

潘錦儀

王金殿

翁宗興

林仲煒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由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